

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鉴于公司已向 6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9 万股普通股票，现根据公司《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所作出的决定，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如下：

一、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由：

“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6 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 万元。”

二、将公司章程第三章由：

“第十七条公司总股份数为 212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七条公司总股份数为 236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”

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15 年 6 月 17 日